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147452687號



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陳 駱 季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 十 八 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農業部為防範斃死家畜非法流供食用、降低疫病傳播風險，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茲因本辦法施行已逾四年，原配合實務運作所需訂定之過渡條文，因期限屆至或相關事務已辦理完結，已無繼續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本保險業務者得繼續擔任保險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本辦法施行前之保險專戶結餘款應限期轉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刪除本辦法施行前所辦理保險業務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u>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逾四年，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均依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資格，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十八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u>中華民國農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前，供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撥入保險費之保險專戶(帳)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辦法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保險專戶業已結算處理完畢，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查家畜保險辦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廢止，依該辦法所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

		及專案補助亦均已完結，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u> ，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u>二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條</u>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刪除，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u>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之規範。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td></tr> <tr> <td>英譯</td><td>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and Premium Subsidy of Livestock Death Insurance</td></tr> </table>	中文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and Premium Subsidy of Livestock Death Insurance
中文	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and Premium Subsidy of Livestock Death Insurance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u>115 年 1 月 1 日</u>				
6	指定施行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